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 报告

公司代码:603590 公司简称:康辰药业

一、重要提示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公司负责人刘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晓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晶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司名称,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以电子传签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在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娟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李福桥、独立董事傅明冲、独立董事苏中、独立董事陈耀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曹丹丹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曹丹丹女士因内部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曹丹丹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曹丹丹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谢波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聘任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谢波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已分别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谢波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2989898
传真:010-82989886
电子邮箱:ir@konnus.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7号院2号楼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附件:谢波女士简历
谢波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分别于2011年4月和2017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总监。
谢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 报告

公司代码:603223 公司简称:恒通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公司负责人刘振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惠朋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解丽丽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单位: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单位: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单位: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单位: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单位:股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发出通知,于2019年4月29日9时在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单位: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单位: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单位: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单位:股